

凤县中曲河河口镇、坪坎镇段防洪工程（二期）监理标项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ZSJC-BJ-2023-002-JL）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宝鸡市, 凤县

一、招标条件

本凤县中曲河河口镇、坪坎镇段防洪工程（二期）监理标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凤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曲河沙坝村段、岩湾村段河道综合治理 1.09km, 布设工程长度 996m, 其中中曲河沙坝村段新修护岸 506m(左岸 296m、右岸 210m)、岩湾村段新修护岸工程长度 490m(石头地里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5 级。本次招标为：监理标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凤县中曲河河口镇、坪坎镇段防洪工程（二期）监理标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凤县中曲河河口镇、坪坎镇段防洪工程(二期)监理标项)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1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3-8-15 9:00:00 起至 2023-8-17 17:00:00 止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802 方式：现场购买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职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80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15号写字楼B座8楼802

七、其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



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凤县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凤县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

地 址: 凤县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531922045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西安北路三洞桥15号5楼512、516、519号

联 系 人: 谢工

电 话: 1389176687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